

官官不觀

石 碩 段 玉 明
高 維 剛 姚 樂 野
編 著



宦官大观

石 硕 段玉明 著
高维刚 姚乐野

三 秦 出 版 社

官 官 大 观

石 硕 段玉明 编著
高维刚 姚乐野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大湘子庙街1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建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74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7001—13000

ISBN 7-80546-012-4/k·10 定价: 2.30元

序 言

历史应该多角度地加以研究。宦官作为专制制度的特殊产物，在中国三千年的封建政治舞台上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他们涉足于皇权所及的各个角落，玩弄权术，独揽军政，罢免宰相，乃至废立皇帝，给封建政治带来一次又一次的严重危机和巨大混乱，在历史上形成了汉、唐、明三次宦官擅权的高潮。尽管历代帝王不断对宦官权力严加限制，但是，他们始终顽强地、周期性地勃起，象一道抹不掉的阴影，伴随了封建王朝兴衰更替的始终。另一方面，宦官并不是一个阶级，他们之中有剥削者，也有被剥削者，宦官专权只是宦官历史的一部分。在宦官中，也产生过象蔡伦、郑和这样一些杰出人物。然而，这些令人注目的现象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建国三十多年来，虽然发表了一些有关宦官问题的论文，但大都局限于某一具体朝代。迄今为止，国内尚缺乏系统地介绍宦官历史的专著，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

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我们编写了《宦官大观》一书，力图全面、系统、生动地向读者介绍中国三千年来宦官起源、发展、直至灭亡的历史。《宦官大观》本着历史走向大众、走向社会的宗旨，在忠于史实，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同时，以流畅的文笔，生动的故事，为读者从另一侧面去了解中国古代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门径。《宦官大观》不仅是一部供广大读者了解宦官历史的书籍，同时对于从事历史研究的专家学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序 言

一、刑余之人，宫廷奴仆

1. 宫刑发微..... (1)
2. 宦官源流述略..... (5)
3. “勃貂救晋，管苏扶楚”
与“竖刁乱齐，伊戾祸宋”..... (7)
4. 有功于秦、赵的伯乐——景监与缪贤..... (10)

二、秦汉定制，宦官显露锋芒

1. 假阉宦嫪毐“桃色案”始末..... (13)
2. 指鹿为马..... (17)
3. 民族罪人中行说..... (25)
4. 协律都尉李延年..... (27)
5. 巧慧习事的弄臣石显..... (29)
6. 造纸术的发明者——蔡伦..... (32)
7. 东汉外戚宦官之争..... (35)
8. 党锢之祸..... (42)
9. 灭顶之灾..... (46)

三、分裂割据，势力转入低潮

1. 河界三分阔..... (50)
2. 从“牛继马后”说开去..... (52)
3. 南朝齐嗜，北朝复盛..... (55)
4. 天下君王如在握..... (59)
5. 赵默不“默”，孙小不“小”..... (61)

6. 羌有王遇，氐有“佞渚子” (64)
7. 危亡之祚，中人道长 (66)
8. 河阴之变 (69)

四、东山再起，祸乱天下

1. 隋代宦官种种 (72)
2. 酝酿之初 (74)
3. “从此君王不早朝” (77)
4. 高力士其人 (81)
5. 马嵬驿之变 (87)
6. “五郎”、“十郎”，去虺得虎 (90)
7. 泾源兵变，兵权再失 (95)
8. 南衙北司之争与甘露之变 (97)
9. 监军横行四方 (105)
10. 弄主于股掌之间 (108)
11. 同流不污的忠谨者 (112)
12. “哀嚎之声闻于路” (115)
13. 唐末宦官的余孽——五代宦官 (118)

五、“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

1. “没有阉祸”的一代 (124)
2. 万世唾骂的王继恩 (128)
3. 经略西北，扬威边陲 (131)
4. 权倾内外的“魁杰” (136)
5. 水利专家程昉 (139)
6. “公相”、“媼相”和“隐相” (140)
7. 明受之变 (145)
8. “楼船夜雪瓜州渡” (148)
9. “声焰薰灼”的董宋臣 (151)

六、“河洛腥膻无际”

1. 辽代宦官二三事 (155)
2. 海陵王的宠幸 (158)
3. 宣、哀之际一孤忠 (159)
4. 直言敢谏，位极人臣 (162)
5. 高丽寺人朴不花 (164)

七、炙手可热，势焰薰天

1. 一代名宦，名扬海内外 (168)
2. 东、西厂和内行厂 (171)
3. 宦官王振与“土木之变” (175)
4. “夺门”功臣曹吉祥 (178)
5. “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 (181)
6. “一个朱皇帝，一个刘皇帝” (184)
7. 内外大权，一归忠贤 (188)

八、严重受挫，由盛转衰

1. “毕五”、“小刀刘”、慎刑司与
“净身” (195)
2. 异乎常人的生活 (199)
3. 晚年的归宿 (205)
4. 紫禁城之变 (207)
5. 安得海与辛酉政变 (212)
6. 梳头太监“皮硝李” (216)
7. “贵敌王侯，富埒天子”的小德张 (223)
8. 庆和园风波 (226)

九、余波：辛亥革命后的宦官

1. 废主与奴仆 (234)
2. 偷盗 火警 遣散 (239)

十、结束语

一、刑余之人，宫廷奴仆

从公元前21世纪起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为止，我国历史上经历了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几个朝代，史学界通常称之为“先秦时期”。据文献记载，大约从夏代起，宫廷中就有了为帝王及其家族服务的宦官。当时，他们的主要职责是侍奉帝王及其家族的衣食住行，其地位是很低下的。皇帝为了使其后宫妇女不被“淫乱”，故一般当宦官的男子都选择受了阉割的刑余之人。因此，宦官不仅在生理上受到了巨大残害，心理上也因此留下极大创伤。但是大约从春秋开始，宦官中的个别人因谄媚皇帝而得宠，逐渐步入上层，并显露出干政的端倪。

1、宫刑发微

鲁迅先生说过，中国有两大陋习：一是女人缠足，一是宦官。女人缠足出现较晚，一直到五代时候才出现；而宦官却源远流长，从夏、商、周时代就已经产生了，一直到清王朝覆灭之后才逐渐消失，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余年。宦官不仅中国有，其他如朝鲜、日本等国家也有。那么，宦官是怎样产生的呢？这还得从古代的宫刑谈起。

提起宫刑，人们并不陌生。我国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就曾经因为替李陵辩护，而被汉武帝处以宫刑。什么是宫刑

呢？《周礼·秋官》司刑注有一个解释：“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势”就是男子的举丸。很明显，对男子的宫刑就是割掉举丸，破坏其生殖功能，而对女子的宫刑，目前说法不一，没有定论。大体上有两种主要说法，一是按照班固的《白虎通》上所说的“女子淫，执置宫中不得出”，也就是将女子关押即幽闭起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对女子的宫刑，似乎并不直接残害她的肉体，但还有另一种说法，《尚书·吕刑》篇中把宫刑称作“劓刑”，所谓“劓”，就是以木棍击伐的意思，因此有人认为，对女子的宫刑就是用木棍敲击女子的下身，以破坏其生育机能。照这种说法，女子受宫刑就并不仅仅是关押和幽闭，而且还在肉体上加以残害。总之，概括地讲，宫刑就是古代阉割男子的生殖器，破坏女子生殖机能的一种野蛮、残酷的肉刑。

那么，为什么会产生宫刑呢？首先得从宫刑的作用来考察。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所实行的是群婚，即一个部落的男子，是另一个部落所有女子的丈夫；一个部落的女子，同时也是另一个部落所有男子的妻子。在同一辈份之间，性交十分自由，所以，当时的人们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社会是以母系为中心。后来，随着社会的演进，逐渐过渡到对偶婚阶段。即一个男子，在一定时期内相对固定地占有一个女子。男子的权力逐渐增大，并形成以父系为中心，这就是父系氏族阶段。在这个阶段，男女之间的自由性交虽然有了一些限制，但并不十分严格。

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开始解体，以家庭为社会基本细胞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宣告成立，人类社会进入了文明时代。这时，男女之间的自由性交受到了严格限制，妻

子若与外人私通，则被视为非法，要遭到严厉惩治，丈夫同样如此。但是，在一夫一妻制确立的初期，以往男女自由性交的风气还在很大程度上残留下来，不可能一下子消失，因此，当时男女之间的婚外性行为仍然十分普遍。为了惩罚这种与一夫一妻制背道而驰的、男女之间不正当的、非份的两性关系，宫刑便应运而生。东汉班固的《白虎通》说得很清楚：“女子淫，执置宫中不得出。丈夫淫，割其势也。”所谓“淫”，就是指男女之间的不正当两性关系，即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与外人通奸。而当时的人认为，他们所以淫乱，是因为他们的生殖器在作怪，要惩罚这些淫乱的人，就要破坏他们的生殖器。由于在远古时代，生殖器是人们崇拜的对象，当时的人缺乏科学知识，认为人的生殖器是生命之源，万物之灵，其价值仅次于头颅，因此，对人生殖器的破坏无疑是一种严厉的刑罚。商代有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从五刑的排列来看，宫刑仅次于大辟（死刑）。

从史籍记载来看，宫刑大略产生于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即中国父系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当时，中国境内的一个古老民族——苗族的部落里就已经有一种叫“椓”的刑法，与宫刑没有什么区别。到了商代，宫刑已十分普遍，成为国家正式的五刑之一。

在人类的婚姻制度刚刚进入文明时代的初期，宫刑作为惩戒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的一种刑法，曾具有一定的现实作用，它对于一夫一妻制的确立和巩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机器的逐步完善，宫刑的作用逐渐发生了变化。统治者开始把宫刑作为一种常用的酷刑，普遍地施于一切有罪的人，并不限于男女不正当关系。

而同时，受宫刑的罪名相当繁多，主要已不限于非法男女关系了，仅仅是作为一种酷刑而已。西周穆王时，一次被处以宫刑的罪人就达五百余人之多。但当时，宫刑惩处的对象基本上是奴隶和一般平民，对于奴隶主贵族，则是“公族无宫刑，不剪其类也。”（《礼记·文王世子》）“剪”是绝的意思，“不剪其类”就是不绝他们的后代。这说明，宫刑和当时奴隶社会的其它刑法一样，也具有明显的阶级性。

战国秦汉时代，统治阶级已经大量用宫刑来处罚那些一般犯法的人，秦始皇营造阿房宫和筑骊山陵时，就使用了大批受过宫刑的刑徒；北魏时，宫刑也普遍施用于大逆谋反者的子孙。宫刑作为一种常见刑法在我国正式流行了千余年，一直到隋文帝开皇年间，这一野蛮的酷刑才被明令加以废止。自隋代以后，虽然各代的刑律上已见不到宫刑，但这种酷刑却并未消失，而是一直延续到封建宫廷消亡为止。特别是明代，宫刑十分流行。明太祖朱元璋在他的《大诰》中，就明文规定有阉割为奴一条。而且，在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明王朝在南京皇宫营建勤身殿时，因为官员把中等工匠误奏为上等工匠，朱元璋大怒，竟然下令要把这两千多名工匠全部阉割，后因有人竭力谏止，才使这两千多名工匠免遭厄运。

宫刑，又称蚕室、腐刑和阴刑，这些不同的名称从不同角度和侧面反映了宫刑施刑过程的残酷和惨状。蚕室，就是为了让蚕早生，而生火保持一定温度的温室。因为一般人在被施宫刑之后，很容易中风感染而导致死亡，若要保全性命，就必须呆在似蚕室一样的密室中，在不见光、没有风的条件下蹲上一百天，伤口才能愈合。对于受刑者来说，不但肉体

上痛苦，而且心灵也受到极大的伤害，受刑者往往因生理上所造成难言的缺陷而自惭形秽。这种戕害人体，绝人后嗣的宫刑，对于受刑者的身体及精神的摧残是十分严重的。

由于宫刑破坏了男性的生殖机能，受过宫刑的男子便丧失了性的要求，不能性交，这一事实逐渐被统治阶级发现并加以利用。因皇帝君王的宫廷中养有大量的嫔妃、宫女，这些嫔妃、宫女的生活需要人管理，如果用正常男子的话，那么就难免出乱子，皇帝很不放心。于是，统治者就用受过宫刑的男子来管理宫中嫔妃、宫女，料理她们的生活，这个办法万无一失，因为被阉割了的男子不可能与女性发生性关系。于是，宦官就这样产生了。宦官又被称为“刑余之人”，从这一点来说，宦官与宫女一样，是专制制度的牺牲品，而就其所遭受的生理摧残来说，他们比宫女更为不幸。

2、宦官源流述略

对于“宦官”这个词，人们并不陌生。可是，它的确切含意是什么呢？所谓宦官，就是古代被阉制后失去性能力的在宫廷内侍奉帝王及其家族的官员或奴仆的通称。宦官究竟起源于什么时候？史无明确记载。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宦官是在进入阶级社会，有了国家、有了帝王以后才出现的。

我国历史上建立的第一国家是夏，在众多的夏代官吏中，可能有专管皇帝及其家族生活的宦官。商代的国家机构更加完备，见于卜辞和铜器铭文的官名很多，有“小臣”、“小籍臣”、“卜”、“御史”、“尹”、“宰”等，“宰”就

是专掌王室家务的官，故商代有宦官是大体可以肯定的。据《周礼》记载，周代管理王室内务的官员有“宫人”、“内宰”、“寺人”、“阍人”等，其中，“宫人”是专管帝王寝息和洒扫宫廷的，“内宰”是掌治宫内政令，并以妇道训导宫女的，“寺人”是专掌宫女戒令的，“阍人”则是掌管王宫内中门门卫的，杜佑的《通典》里说他们“皆为宦者也”。

在夏、商、周三代，帝王及其家族的侍奉人员分别被称为“宰”、“内宰”、“宫正”、“宫人”等名称，还不见使用“宦官”这个名词。《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赵国有“宦者令缪贤”，这说明最迟到战国时期已开始使用“宦者”这个词。公元前195年，汉高祖刘邦去世，其子惠帝即位，他大施恩惠，诏令宦官的衣食和郎中官相同。由此可知，至迟在汉初，已开始使用“宦官”这个词来称呼皇室的侍奉人员了。为什么把皇帝及其家族的侍奉人员称为“宦者”、“宦官”呢？“宦”是什么意思呢？原来，“宦”是天上一个星座的名称，其位置在帝星之侧，周人信天道。遂仿照宦星在帝星之侧而在皇帝身边设置了“宫正”、“内宰”、“寺人”、“宫人”等官侍奉皇帝。到了战国，人们即用这个星座名来称呼这些皇室侍奉人员，故有“宦官”之称。

在一般人印象中，宦官都是由男人充当的，其实在早期，即从夏、商、周到秦汉的宦官并不是全由男人充当。《周礼·天官》载周有“奚三百人”，东汉人郑玄解释说：“奚，宦女。”可见秦汉及以前的宦官中不乏女性，周称为“奚”，汉则称为“宦女”。

秦汉宦官有中书“谒者”、“中黄门”、“中常侍”

等，属少府统领。东汉以前的宦官并不都是被阉割过的“刑余之人”，其中还不乏颇有知识的“士人”。唐代杜佑认为汉代掌握机枢的一些大宦官都是有钱人家子弟。但就总的情况看，宦官绝大部分是贫困人家子弟甚至罪囚，他们是皇帝的奴隶。

宦官又称“太监”，隋、唐、宋几代宦官均属内侍省，唐代的内侍省长官为“监”及“少监”，《续文献通考·职官考六》载辽时设有“太监”一官，明代设有十二监、四司、八局，统称二十四衙门，各衙门均用宦官作掌印太监。从唐到明，太监和宦官即发生了比较固定的联系，不过这时的太监是指具有一定品级、享受一定俸禄的高级宦官。清代将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大小宦官统称为太监，这时的太监才成为宦官的同义语。清代宦官以总管太监、首领太监等为首，隶属于内务府。到本世纪四十年代抗日战争结束，即建立于东北的伪满洲国覆灭为止，为皇室服务的宦官才随同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皇帝一起，退出了历史舞台。

3、“勃貂救晋，管苏扶楚” 与“竖刁乱齐，伊戾祸宋”

在统治者心目中，宦官身体残疾，没有什么欲望，能专心致志侍奉人，因此乐意用他们作为宫廷奴仆。而宦官中的一些上层分子却因经常接近皇帝、皇后和皇太后，常常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心腹，从而左右政局，给政权带来好或坏的重大影响。因史料的缺失，现在尚无法了解在夏、商、西周三代宦官有什么重大活动，但到春秋时期他们在政治上已经

十分活跃，勃貂、管苏和竖刁、伊戾是当时最有名的人物。

勃貂即寺人披，又名勃鞞，字伯楚，是春秋时晋国惠公和文公朝（公元前650——前628年）的一个宦官。晋惠公的旧臣吕省与郤芮因过去与文公有宿怨，在晋文公即位后怕遭到文公迫害，因而暗地里商量要烧毁宫廷，害死文公。这件事被勃貂得知，他急忙去求见文公，准备密报此事。但文公却拒绝见他，因为惠公在位时勃貂与文公也有过私怨。勃貂见文公气量这样小，就请人转告文公说：“齐桓公还没有即位时，管仲曾用箭射过他，但桓公即位后却不记前仇，反而委任管仲为齐国丞相，结果管仲协助齐桓公完成霸业，成为很有才干的丞相。我现在有要事向您报告，您却因为过去的私仇不愿见我，这样您能成大事吗？”文公听后顿时醒悟，立刻接见勃貂。勃貂即把吕、郤的阴谋告诉了文公，文公立刻偷偷逃到秦国，结果吕、郤二人只焚烧了晋国宫室，未能害死文公。晋文公是秦穆公的女婿，后来文公在秦穆公的帮助下杀了吕省、郤芮二人，平息了这场内乱。晋文公发愤图强，终于使晋国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管苏是楚国共王时候（公元前590——前559年）的一个宦官。据记载，他经常不顾楚共王的愤怒而忠言进谏，对楚国政治多有建树。楚共王晚年对此深有感触，认为管苏经常违背他的意愿进谏使他很不愉快，然而这对国政却大有好处，因此遗嘱在他死后要朝中正式授予管苏爵位。管苏因此在历史上留下了好的名声。

如果说勃貂和管苏是春秋时期匡扶社稷有功的宦官，那么与他们相反，春秋时期也出了两个“乱臣贼子”，这就是竖刁和伊戾。

竖刁又叫寺人貂，是齐国的一个宦官。据《左传》记载，齐桓公（公元前685——前643年在位）共有五位公子，他生前立公子昭为太子，让他继承王位。但桓公刚一咽气，五个儿子就展开了一场争夺王位的斗争。这时竖刁勾结大臣易牙，杀害了齐国一大批朝臣，拥立被他们挟持的公子元亏为王，太子昭（后为孝公）被迫出逃到宋国。这场变乱，史称“竖刁乱齐”。

伊戾是宋国平公时（公元前575——前531年）的一个宦官。他是宋平公的太子痤的老师，但却与太子不和，二人之间有着很深的矛盾。一次，楚国派遣一个使臣出使晋国，途中经过宋国。宋太子因为和这个使臣有旧交，就向父亲请示要到边境上去迎接这位使臣，宋平公欣然同意了。这时伊戾也向平公要求陪同太子前往，平公考虑到他一向与太子不和，不同意。伊戾便对平公说：“我这样的下人侍奉太子，即使他讨厌我，我也不应该疏远他；他宠爱我，我也不应该过份亲近他。侍奉太子是我的职责，您还是让我去吧。”平公听了这席话，就同意让他去了。伊戾随太子去后，伪造了一份太子与楚使结盟的盟书，亲自骑马送回都城呈递给宋平公，诬告太子为了早日得到王位，已与楚使结盟准备谋反。宋平公见有盟书为证，信以为真，就将太子下狱。太子满腹冤屈，就在狱中上吊自杀了。以后伊戾伪造盟书、陷害太子的事终于被揭露出来，宋平公大怒，下令将伊戾放到开水锅里煮死。

4、有功于秦、赵的伯乐——景监与缪贤

商鞅变法，使得秦国强大起来，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商鞅因此而流芳百世。但是却很少有人知道引导商鞅面见秦孝公，使他有幸有机会奉献韬略、施展才能的人是谁。这个人就是秦孝公十分宠幸的宦官景监。

商鞅又名公孙鞅，原是卫国人，故又称卫鞅，原来是魏国丞相公叔痤的中庶子（官名）。后来公叔痤得了重病，魏惠王前去看望他。惠王见公叔痤已经没有好转的希望了，就请他推荐能接替他的的人才。公叔痤向惠王说商鞅年少但有奇才，可以委他以重任。惠王看商鞅年轻，职位平凡，也没有做出过什么成绩，对公叔痤的推荐很不以为然。公叔痤死后，魏惠王对大臣们说：“公叔痤在病中说要我重用商鞅，这不是大笑话吗！”他始终没有重用商鞅。

商鞅在魏国得不到重用，心中快快不乐。听说秦孝公为了振兴秦国，正在招贤纳士，十分高兴，就来到了秦国，希望在秦国施展抱负。但当时要见秦王却很困难，商鞅经过多方努力，终于找到了秦孝公很宠爱的一个宦官景监，希望景监帮助他。景监慧眼识英雄，答应一定在孝公面前竭力推荐。随后景监将此事报告了孝公，请孝公接见商鞅。谁知第一次的会谈很不成功，秦孝公对商鞅关于治国策略的高谈阔论很不感兴趣，听着听着竟睡着了。事后孝公很生气，责备景监说：“你推荐的客人是个狂妄的人，怎么能够重用呢？”景监知道这是商鞅说的话不投机，他不忍埋没商鞅这个人才，就向孝公反复解释，请求孝公再面见商鞅一次。孝公